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主管理，健全公司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职代会建设水平，以高质量的企业民主管理促进“1466”战略实施和“三新”能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国家机关六部委《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由公司工会起草并负责解释，由工会委员会归口管理。

起草人：张睿、吴洪志、刘鹏博

校核人：巩玺、马龙海

审核人：孙运涛、魏兴民

批准人：陈稼苗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工作的运行。

**2 引用文件**

中央、国家机关六部委《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

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党委群工〔2007〕120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党发党群〔2022〕46号）

**3 内容和要求**

**3.1总的原则**

3.1.1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职代会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贯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的指导方针落到实处。

3.1.2坚持推进公司民主政治建设的原则。职代会以充分发扬民主和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为宗旨，组织调动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依法行使职代会职权，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进和丰富公司民主政治建设。

3.1.3坚持促进公司发展的原则。职代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实现公司发展与职工全面发展的和谐统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1.4坚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原则。职代会应在体制和机制上积极探索创新，在遵循和维护法律赋予职代会和公司领导班子职权的基础上，实现现代企业制度下公司职代会制度与各项民主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实现公司和职工利益的协调发展，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3.1.5坚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原则。职代会坚持以职工为本，进一步加大协调劳动关系和化解矛盾的力度，主动依法科学地维护职工权益，努力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推动公司和谐建设。

3.1.6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职代会在充分尊重民意、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3.2职代会职责**

职代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管理权力的机构。职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3.2.1听取公司主要负责人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改革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议公司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3.2.2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

3.2.3听取和审议公司主要负责人关于公司投资和重大技术改造、财务预决算、公司业务招待费使用等情况的报告，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公司公积金的使用、公司改制等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2.4审议通过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

3.2.5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者选举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3.2.6审查监督公司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公司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

3.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3职工代表产生、权利和义务**

3.3.1职工代表产生

3.3.1.1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均有条件当选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应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好的群众基础，有一定生产、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3.3.1.2职工代表以部门（分公司）为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选举产生。选举时须有本选举部门（分公司）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参加，候选人获得应到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

3.3.1.3职工代表结构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分支机构多、人员分布散的情况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35%。职工代表中劳模先进人物、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3.3.1.4职工代表应以部门、分公司等为基本选举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3.3.1.5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根据需要职代会可设置列席代表与特邀代表。

3.3.2职工代表的权利

3.3.2.1职工代表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3.2.2有权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3.3.2.3因参加职代会组织的有关活动而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3.3.2.4依法行使职权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3.3.2.5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间，除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外，公司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求公司工会的意见。

3.3.3职工代表义务

3.3.3.1职工代表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业务技术素质和参与管理的能力。

3.3.3.2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做好本职工作。

3.3.3.3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3.3.3.4认真执行职代会决议，完成职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4职工代表变动、罢免及补选**

3.4.1职工代表对选举部门的职工负责，职工有权监督职工代表履行职权的情况，有权撤换本部门职工代表。

3.4.2职工代表调离公司、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退休或死亡后，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所在部门可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另行补选，将补选结果报公司工会。

3.4.3职工代表在受到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机关审查期间，其代表资格暂时中止。各选举部门有权对触犯法律、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及有其他不称职行为的职工代表提出罢免申请，罢免申请交公司工会受理。

3.4.4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由所在部门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和结构要求及时补选产生，并报公司工会备案。

**3.5职代会组织制度**

3.5.1公司职代会每届任期5年。

3.5.2职工代表按所在选区（以职能管理部门、分公司为单位，或党支部）组成代表组。各代表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为便于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推进职代会工作落实，推荐各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分别为职代组正、副组长候选人。

3.5.3职工代表组组长主要职责：

3.5.3.1负责召集和主持代表组会议。

3.5.3.2组织职工代表按时参加职代会。

3.5.3.3组织职工代表讨论、审议职代会议题。

3.5.3.4征集职工的意见、建议，提出议题、提案。

3.5.3.5传达职代会精神，组织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落实。

3.5.3.6参加职代组长联席会议。

**3.6职代会专门工作小组（或工作委员会）的产生**

3.6.1根据民主管理需要，职代会可设立提案、民主评议监督干部等若干个工作小组，受职代会领导，为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

**3.7职代会工作开展**

3.7.1公司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职代会的会期、内容由公司工会与协商，提交公司党委审定。

3.7.2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公司（党委、经理层）领导、公司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并由公司党委审定同意后，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3.7.3在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组长联席会议、职代小组代表会议依法行使职代会职权。

3.7.4凡提交职代会或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审议、讨论的事项，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一般应在正式会议召开前印发给各职代组。

3.7.5在职代会正式会议召开前一周内，可以以职代小组形式召开职代会预备会，预备会期间职工代表分组讨论审议大会文件，组织职工代表听取职工群众对大会审议文件的意见。当提前印发材料和召开预备会议有困难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高效、务实的原则直接召开职代会正式会议。

职代会正式会议召开前，由公司工会负责召开职代组长联席会议，报告大会筹备情况，提请审议通过大会议题、大会议程，同时决定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3.7.6职代会换届时应建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代表是否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代表的产生是否符合民主程序、代表的结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向职代会报告审查结果。

3.7.7职代会进行民主选举和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般事项也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但须获得应到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3.7.8在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组长或专门工作小组对属于职责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事项进行审定，并将审定事项报告下一次职代会，由大会予以确认。

**3.8职代会联席会议**

3.8.1职代会联席会议是指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职代组长或职工代表参加的审议需要临时处理的重要事项的会议。

3.8.2职代会联席会议分两个层次：一是职代组长联席会议，系指各职代小组正副组长参加的会议；二是职代会专门小组会议，系指各职代会专门工作小组组织召开的会议。

3.8.3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职代组长联席会议、职代会专门工作小组会议依法行使职代会职权，讨论或审议通过有关重要事项。

3.8.4职代组长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和内容

3.8.4.1对职代会职权范围内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事项及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3.8.4.2公司党政或公司工会认为需要提交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8.4.3审议商定已经职代会原则同意，须进一步补充、完善的重大事项和方案。

3.8.4.4处理职代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8.4.5听取专门工作小组汇报，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小组的工作。

3.8.5职代组长联席会议的召开

3.8.5.1职代组长联席会议由公司工会负责组织召集，工会主席主持会议，各职代组正副组长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召开前，公司工会应与公司行政有关部门商定会议的议题、议程和时间。

3.8.5.2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及有关材料，由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工会（或各职代小组）应做好参会人员的统计及会议记录、表决情况。

3.8.5.3根据会议议题、内容需要，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可特邀公司领导及有关方面人员参加。各职代组正副组长在职代组长联席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特邀人员有发言建议权。

3.8.5.4职代组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人员出席方可召开。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须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

3.8.5.5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由公司工会负责通知有关部门。

附录A：职工代表大会流程图

**附录A 职工代表大会流程图**

